

參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議員名單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參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名單。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會議上，通過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016 號所述的區議會架構，成立下列六個委員會和六個工作小組：

- | | |
|-----|------------------|
| 委員會 | (1)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
|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 | (3)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 | (4)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
| | (5) 房屋事務委員會 |
| | (6)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 | | |
|------|--|
| 工作小組 | (1)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
| | (2)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 |
| | (3) 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 |
| | (4)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
| | (5)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
| | (6) 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 |

通過參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名單

3. 秘書在區議會第一次會議後，根據議員交回的參加表格中所列意願，擬備了一份參與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黃大仙區議員名單(附件)。

4. 議員日後仍可按意願以書面提出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但該項變更必須獲得黃大仙區議會通過方能生效。

5. 當區議會通過參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名單後，將即時進行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及選舉工作小組的主席程序。按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黃大仙區議會的議決，有關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和表決程序，會沿用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所採用的方法。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供議員考慮和通過附件所載參與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黃大仙區議員名單。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13-5/5/53 Pt.42